

司法警察證據法實例演練

邢泰釗

(警政署政風室主任)

實例演練

1. 民眾B、C二人和公務員A、D、E三人於九十三年在香港交付貪瀆案賄款時，全程為司法警察F拍攝錄影帶存証。
2. 九十三年六月間：F於調查中未經檢察官同意，復在非急迫情況下，於夜間對E進行偵訊，且僅於製作偵訊筆錄時錄音、錄影，其他訊問或溝通時間並未錄音、錄影。
3. 司法警察G監聽C行賄電話，經查並未經檢察官許可監聽，C於司法警察G偵訊中播放監聽帶後，因不知係違法錄音帶自認無法脫罪，而自白犯罪。
4. G並違法搜索B在台住所，查獲行受賄日記一本，B見日記而認罪，並由該日記內容覓得知情之女傭K，K證稱司機Z曾聽聞B期約賄賂電話，司法警察G循線覓得Z作証。
5. A則於閒聊時向酒廊小姐P女自承收受賄賂之事實，P女洗頭時，向美容小姐X轉述A所言，X小姐P女，事後向司法警察F作証其聽聞。調查中，除B、C外俱否認右情。
6. 檢察官偵查中B、C亦翻供，被告五人經聲請法院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獲准後，俱選任V律師為辯護人。
7. 偵查中辯護人V要求制作札記筆錄，以保障被告權益。
8. 辯護人V於看守所分別接見羈押被告A、B、C、D、E討論案情並指導五人如何為有利於己之答辯，惟尚未達串証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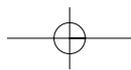


問題一

九十三年間A、B、C、D、E三人在香港交款時全程為F拍攝錄影帶，並附卷為證，涉嫌人審判中表示錄影帶所顯示之人並非其人，法院應如何調查此項證據？經當庭播放因遠距離錄影，人物確辨識不清，此錄影帶有無證據能力？

簡答：

1. 「……其錄影帶所錄取之畫面，全憑機械力拍攝，未伴有人之主觀意見在內，自有證據能力。法院如以之為證物，亦即以該錄影帶之存在或形態為證據資料，其調查之方法，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提示該錄影帶，命被告辨認；如係以該錄影帶之畫面業經檢察官或法院實際勘驗，製成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勘驗筆錄，則該筆錄已屬書證，法院調查此項證據，如已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就該筆錄內容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即無不合。」(80台上4672判例)

2. 「現場錄影帶……經鑑定結果均未能以科學方法，確認冒領存款人是否為被告其人，而現場復已變異，無法就其體型與現場情景作進一步比對觀察，自難僅憑肉眼所見與被告相似之錄影人像，即認錄影帶中出現之冒領存款者，確為被告。」(82台上 1687判決)

問題二

本案司法警察F僅於製作E偵訊筆錄時錄音、錄影，其他訊問或溝通時間並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該筆錄有無證據能力？

簡答：

實務上在刑訴法修法前有三種見解 1、有效說。(高雄高分院88上易字845、88上訴302) 2、無效說。(台高院88台上更(一)字299) 3、折衷說(比例原則說)(88台上字5762判決)。修法後依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由法官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認定之。

問題三

假設本案主嫌A自白後，共同被告B、C亦自白，A自白是否尚需補強證據？

簡答：

偵辦刑案如犯罪嫌疑人A自白後，刑事訴訟上同一訴訟關係之共同被告B、C亦自白時，共犯B、C如經分離審判程序，並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進行訊問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之二)，B、C供述(或自白)之性質即屬「證人之陳述」，可作為被告A自白之補強證據。

問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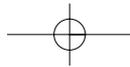
假設A於警詢中時而自白；時而否認；自

白內容亦互為歧異；補強證據與自白內容亦不完全一致，此項自白是否有效？

簡答：

1. 自白有效四原則→a. 正當性 b. 任意性 c. 真實性 d. 共生性。
- (1) 任意性：即需自由意志下所為之陳述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
- (2) 共生性：自白+補強證據=證據能力。
- (A) 何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73台上5638判例)
- (B) 補強證據所補強者非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87台上3471)
- (C) 補強證據不以自白內容完全一致為必要。(81台上5004)
- (D) 被告之自白不以多次且內容均屬相同





日新 創刊號 (2003.8)

伍、法學教室

為必要，只須一次自白之事實，有補強證據證明其真實性為已足。(82台上4429)

(E)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須補強證據。共同被告有利於己、不利於其他被告之陳述→須補強證據。(86台上3179判決)

(F)以自白作為連續犯之數個犯罪行為之證據時，則每一犯罪事實均須有相對應之自白為證據，而每一自白亦須有各自獨立之補強證據來支持其證明力。(高院88上訴1798判決)

2.此項自白仍為有效。

問題五

本案違法監聽之監聽帶有無證據能力？C因不知係違法錄音，自認無法脫罪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

簡答：

- 1.實務上認為本案違法監聽之監聽帶無證據能力(87台上4025判決)。修法後依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採相對排除，由法官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認定之。原則上仍會採相同見解。
- 2.C之自白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自白正當性原則，且參考英美「毒樹果實理論」之法理，本案並無例外情形之適用，應認為無證據能力。

問題六

G違法搜索B宅，查獲B之記載行賄日記一本有無證據能力？B之自白、司機Z、女傭K證言有無證據能力？

簡答：

- 1.G違法搜索B宅，查獲B之記載行賄日記一本之證據能力，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四

百一十六條第二項)

2.B之自白無證據能力。

3.司機Z、女傭K係自白意識之證言(不限筆錄)，如至法院亦為相同證言(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參酌英美「毒樹果實理論」例外之「稀釋法則」，應認為有證據能力。惟如至法院為不同證言時(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如具「具可信性的特別情況」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自由證明)(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或如具有「死、瘋(身心障礙)、逃(滯留國外)、啞(拒絕陳述)」情形(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仍有證據能力。

問題七

1.A則於閒談時向酒廊小姐P女自承收受賄賂之事實，是否自白？

2.P女洗頭時，向美容小姐X轉述A所言，X小姐向司法警察P作證之證言，有無證據能力？

簡答：

- 1.為訴訟外自白。P女所言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原則上有證據能力。
- 2.此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證人以聞自他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到庭而為轉述者，則屬傳聞證據，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88台上字4169判決)

問題八

司法警察H於九十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許，在犯罪嫌疑人D台北市住所出示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當場送達被告十時三十分之詢問通知書，惟因搜索延至十二時始至警局詢問，下午十七時五十分進行現場二次搜索，十九時三十分返台北市警局餐畢，員警詢問對執行搜索有無意見，被告稱無意見，員警再詢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三規定，夜間不得詢



日新 創刊號 (2003.8)

間，有何意見？」被告稱「無意見，希望提供場所休息」。員警詢問被告「有無補充？」「以上所說是否實在？」被告俱答「沒有」迄二十時五十分完成詢問。翌日上午五時三十七分日出，九時三十分送北檢，中午十三時四十分聲押，有無超出二十四小時？

簡答：

- 1.起算時間，自事實拘束犯罪嫌疑人自由時起算。
- 2.自二十時五十分完成詢問時起至翌日上午五時三十七分日出止，不應計入法定二十四小時內。(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抗字第二九三號裁定)，故無超出二十四小時。

問題九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D，法官以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達到「有罪確信之程度」，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駁回，是否合理？

簡答：

聲押具四要件即為已足：(1)管轄權。(2)形式審查逮捕前置之要件。(3)犯罪嫌疑是否重大(高度可能性)。(4)羈押之必要性。(自由證明即可)。不必達到非無可懷疑的確有串證事實或達到有罪確信之程度。

問題十

偵訊中被告律師製作札記筆錄，警察加以制止，有無理由？

簡答：

依法務部之函示認偵訊中被告律師得製作札記，但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法務部84檢(二)字第五〇四號函)

問題十一

本案辯護人接見禁見、通信羈押被告A、B、

C、D、E時討論案情，司法警察可否限制或禁止？

簡答：

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之情形，得限制之，惟不得禁止。

問題十二

本案在押禁見、通信被告A、B、C、D、E所請辯護人為同一人，司法警察可否限制或禁止？

簡答：

原則上司法警察不得限制或禁止。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被告除利害相反外，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之情形，得限制之，惟不得禁止。 ■

